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方學務長祥權

紀錄：施美玲

壹、主席致詞：在此宣傳一個活動：本校與昇恆昌推動光譜計畫，3天2夜的課程只限澎科大學生報名參加，第一名10萬獎金，還有活動預算最高20萬，團體報名人數為4~5人，截止日為3月31日並於3月21日早上11點於教學大樓E201辦理說明會。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中秋慰問個案申請。
- （二）、9月20日辦理國稅局校園租稅宣導講座。
- （三）、9月20日辦理蔡衍明愛心基金會秋節慰問活動事宜。
- （四）、9月24日學生志工協助全縣志工趣味競賽事宜。
- （五）、9月28日學生志工支援全縣祭孔大典工作事宜。
- （六）、9月29日協助辦理陳冠宇鋼琴演奏會相關事宜。
- （七）、10月2日辦理學生社團博覽會活動。
- （八）、10月25日辦理紫絲帶電影院校園家暴防治宣導。
- （九）、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8春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十）、就學貸款作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06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617人，貸款金額1566萬3706元。
- （十一）、清寒助學金共補助14人，總補助金額14萬元；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補助5人，補助金額6萬；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16人，共補助金額8萬；其他校外獎學金等17項獲獎學生共146人，得獎金額共138萬7500元。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活動：

- (一)、3 月 17 日協助辦理全縣植樹節活動。
- (二)、3 月 21 日校慶運動會及畢業典禮籌備會。
- (三)、3 月 24 日辦理青年志工培訓。
- (四)、3 月 28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金融理財宣導。
- (五)、4 月 11 日租稅宣導專題演講。
- (六)、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8 端午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七)、5 月 2 日環境教育專題演講。
- (八)、5 月 31 日本校校慶花火之夜。
- (九)、6 月 20 日辦理就學貸款說明會。
- (十)、6 月 22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
- (十一)、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收件時間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本組初審合格後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辦理家戶所得查調。
- (十二)、本學期本校清寒助學金申請日期，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
- (十三)、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並提供學生申請。

二、生活輔導組

※校園安全

(一)、上學期 (106/08/1~107/01/31)：

- 1.一般交通事故 34 件(47 人次)、經外單位通知本校學生遺失物認領 1 件、學生校內因身體不適送醫 2 件、遭詐騙 1 件，以上均由相關人員立即協助妥適處理。
- 2.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宣導成果，上 (106-1) 學期實施 9 場次，本 (106-2) 學期預計實施 9 場次，以落實及維護學生相關安全工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期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承辦單位	宣導班級
1	03 月 0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系 3 甲、養殖系 4 甲、 資工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期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承辦單位	宣導班級
2	03 月 14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工系 4 甲、電信系 3 甲、 電信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 階教室
3	03 月 2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系 3 甲、電機系 4 甲、 食科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 階教室
4	03 月 28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食科系 4 甲、資管系 3 甲、 資管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04 月 1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航管系 3 甲、航管系 4 甲、 應外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04 月 18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管系 3 甲、物管系 4 甲、 應外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05 月 0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系 4 甲、觀休系 3 甲、 遊憩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8	05 月 09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系 4 甲、觀休系 4 乙、 遊憩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9	05 月 1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06 學年第 1 學期發生交通 事故之學生，實施加強宣 導。(由生輔組個別通知)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防制藥物濫用

(二)、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假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配合宣導；本組持續配合導師，針對學生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加以關懷，必要時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輔導，以強化學生對毒物之警覺與預防。

※學生生活輔導

(三)、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計有 3 人，另學生獎懲次數，計有嘉獎 834 次、小功 264 次、大功 1 次、申誡 10 次，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系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如有需要可逕洽生輔組調閱，學生亦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四)、配合第 1 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計有 264 人提出申請)，本組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紀錄，共計刪除 168 人，完成後已公告周知。

※兵役作業

(五)、第 2 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開放轉學生上網登錄申辦，復學生、延修生採填具申請表方式申辦，88 年次舊生則依入學時繳交之申請表辦理；相關作業流程均公告周知，並已依限函報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核准在案，計有 268 人辦理緩徵，2 人辦理儘後召集。

※宿舍管理

(六)、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為 557 人(男 316 人，女 241 人)，其中一般學生 585 人、外籍生 8 人、大陸交換生 8 人(統計至 3/1 止)。

(七)、本學期學生宿舍已於 2 月 24 日開宿，預計辦理活動有期初樓層聯誼活動(3/24)、107 級幹部甄選(2-6 月份)、靜態文藝競賽(3-4 月份)、趣味競賽(5 月份)、整潔比賽、母親節感恩活動等相關活動。

※校外賃居

(八)、106 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法令宣導假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配合宣導，以維校外租賃期間之學生安全及權益。

※學雜費減免作業

(九)、上(106-1)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國內一般生共 300 位，減免金額 4,604,303 元整；境外生共 4 位，減免金額 93,619 元整。

(一〇)、上(106-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預訂期程如下：

1.境外生：

彙整本校境外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者之相關資料，送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

2.國內生：

(1)107 年 3 月 15 日前將身心障礙申請資格資料上傳教育部平台以供查核。

(2)107 年 4 月 13 日前將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彙入教育部平台以供查核。

(3)公告宣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及收件期程，俾利維護符合減免者之權益及相關業務單位作業遂行之效。

三、體育運動組

(一)、為鼓勵教職員生運動，本組於開學日起開放重量訓練室四間(地下室供教職

員工使用)，免費推廣使用時段為期二周，從 107 年 2 月 26 日(一)起至 3 月 9 日(五)止。

1.自 107 年 2 月 26 日(一)起開始辦理重訓室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2.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 4 間重訓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二)、器材室維護及管理

1.定期派工讀生清潔維護

2.不定期採購上課用器材

(三)、游泳課程事宜

1.為使體育課程更臻完善，本校租用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

2.另與澎湖縣公車處簽約，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四)、校外競賽事宜

欲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師生，本組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五)前受理報名、上網登記及繳費事宜，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一)前寄送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該競賽相關補助費用，俟參加人員檢據後核銷。

(五)、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考試

為配合教務處運動績優生招生，擇期邀集委員召開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會議及現場實測，另訂於 107 年 5 月 13 日(六)下午 13:30，澎湖場假本校體育館二樓辦理術科檢定考試、台中場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術科檢定考試。

(六)、運動代表隊組訓事宜

欲成立校隊之運動項目，繳交相關資料至本組，經本組核定或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核定。

(七)、全校運動會

為使創校以來傳統校運持續舉辦，刻正規劃 106 學年度運動會，本學期運動會煩請體育老師協助；其他人力部分，仍邀請校外體育老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支援，預計辦理事項：

1.邀請校外體育教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擔任本校校慶運動會裁判。

2.擇期與各系進行比賽項目決定會議。

3.擇期與裁判進行賽前會議。

4.預計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三)進行校慶籌備會。

5.舉辦體育志工講習暨校慶運動會賽前裁判講習會。

6.聘任講師講解標槍安全事項及體育志工講習。

7.收受及檢查報名表件及製作秩序冊。

8.準備及整理校慶運動會所需之器材與設備。

9.會前賽為 107 年 5 月 28 日(一)至 6 月 1 日(五)，為期 5 天。

10.107 年 6 月 2 日(六) 辦理健康路跑、趣味競賽、辦理開幕典禮。

11.107 年 6 月 3 日(日)辦理各項決賽及閉幕典禮。

(上述時間依會議決議或實際情況辦理調整賽程時間)

(八)、107 年度場館及器材設備租借時段表：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盤石社	飢餓活動	2 樓籃排球場	3/10(六)7:00 至 22:00
養殖系	系運動週	2 樓籃排球場	3/17(六)pm8:00-pm22:00 3/18(日)pm18:00-pm22:00 3/19(一)pm18:00-pm22:00

四、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身健中心(學輔)

上學期辦理事項：

-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網戀行不行」講座(106 年 11 月 17 日)
- (二)、辦理「幸福選手村~一起學幸福」性別教育成長團體(106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兩天)
- (三)、舉辦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用動機找動機」(106 年 11 月 8 日)
- (四)、106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培訓營 (106 年 11 月 11 日)
- (五)、107 年度僑生春節聯歡活動暨身心健康講座(107 年 1 月 4 日)
- (六)、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情緒量表施測(106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
- (七)、配合 106 學年度新生訓練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106 年 9 月 7 日)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導生訪談輔導活動，相關經費由導生活動費支應。班級導生活動費以班級註冊人數*250 元為請購額度，將撥入學務處經費由各班導師憑據申領。導師輔導費本年度每月 2,500 元，按月匯入導師個人帳戶。
- (二)、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排定服務時間於 3 月份開始進行值班服務。
- (三)、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等心理健康促進之宣導品。

- (四)、4/25 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界線與情感糾葛」。
- (五)、5/17「戀愛情理法」性平講座；「智慧分手及情傷療癒」自我照顧工作坊。
- (六)、5/1、5/15、5/29「May I love」戀愛成長團體。
- (七)、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於開學 1 個月內及畢業 1 個月前，針對入學、離校有持續關懷需求的學生進行轉銜。

資源教室：

上學期辦理事項：

- (一)、期初+迎新團體輔導活動（106 年 9 月 29 日）。
- (二)、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3 場次（106 年 10 月 3 日、10 月 17 日與 10 月 31 日）。
- (三)、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6 年 11 月 5 日）。
- (四)、107 年度交通費補助評估會議（106 年 11 月 9 日）、。
- (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6 年 11 月 14 日）。
- (六)、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06 年 12 月 21 日）。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協助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 (二)、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 (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期初活動（107 年 3 月 16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3 場次（107 年 3 月 20 日、107 年 3 月 27 日與 107 年 4 月 1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7 年 4 月 17 日）、轉銜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7 年 4 月 28 日）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07 年 5 月 5 日）。

四、身心健康中心(保健)

- (一)、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47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36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11 人次，殘廢生活補助金 1 人，理賠金額總計 448,944 元整(含殘廢生活補助金 25 萬)。
- (二)、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從 3 月 14 日起，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由陽明診所沈醫師為師生接受預約，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三)、協助 8 名大陸交換生至三總澎湖分院完成衛福部規定之傳染病體檢，並完成相關醫療保險、健康檢查等事宜。

(四)、上學期辦理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06.9.8	新生訓練宣導	針對健康中心業務及校園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等議題宣導
106.9.28	校園菸害問卷調查	辦理校園菸害吸菸率、二手菸暴露率調查。掃描活動QRcode 進入線上填寫問卷 192 人
106.10.18	CPR+AED90 分鐘教育訓練	佑消防局劉明偉教官授課，職員工 25 人參加、學生 10 人共計 35 人
106.10.25	CPR+AED 三小時教育訓練證照班	由紅十字會教練、助教群授課、指導，教職員工 25 人、學生 20 人共計 45 人參加，全數通過測驗取得證照。
106.11.5	無菸好厝邊	結合朝陽社區清掃環境宣導無菸公園及無菸校園，本校學生 30 人參加，社區民眾 270 人，共計 300 人參加。
106.11.1~12.20	我的運動喝水年代	領取健康動起來手冊，記錄三星期喝水、身體活動、攝取含糖飲料情形，並填寫前後冊問券，共計 105 人參加。
106.11 月-12 月	再戰體適能、我不是老屁股	鼓勵 2-4 年級同學檢測體適能，給予獎勵。
106.11.8	CPR+AED90 分鐘教育訓練	配合導師會議由消防局劉明偉教官授課，教職員工共計 80 人參加。
106.11.15	CPR+AED 教育訓練	由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王誌男教官主講，共計 30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五)本學期預定活動

預定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3/12-3/14	白色情人節: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活動)	11:30-13:00	教學大樓中庭
3/14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14:00-17:00	諮詢室
3/26-6/8	107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4/9-5/18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小清新」減菸小團體	17:30-19:30 每 2 週一次	健康中心

4/09-4/27	菸害防制競賽(衛生局協辦)		健康中心
4/28-29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8:00-17:30	
4-5 月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10:10-11:10	活動中心會議室
5 月	*107 健康我做煮-健康菜單試做		詠風館
5-6 月	捐血周活動	8:30-18:00	捐血中心
6/2	CPR+AED 體驗活動(配合趣味競賽擺攤)	8:00-12:00	活動中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頒發畢業生德育獎暨全勤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德育獎與全勤獎已實施多年，惟並無明確規範，僅依據相關會議紀錄，由業務單位簽核援往例辦理，擬提案訂定實施要點，明文規定敘獎標準與方式，作為行政作業依循之準則。
- 二、 檢附條文對照表及本要點草案，通過後擬自本(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頒發畢業生德育獎暨全勤獎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獎勵在校修業期間德育成績優異與學程全勤之畢業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德育獎與全勤獎頒發對象為應屆畢業生（不含研究所學生）德育成績前三名與學程全勤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報名單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三、頒發德育獎之標準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由生輔組評定各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平均分數前三名且未受懲處處分者，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列入計算。 （二）轉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必須超過四個學期，並以在本校修習成績為核算依據。 （三）操行成績如同分時以其在校期間（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不列入）記功獎勵較多者為優先錄取，獎勵相同時以在校缺曠課情形評定，如仍相同則予以並列敘獎。 四、頒發全勤獎之標準如下： （一）由生輔組評定在校期間（統計至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週）無曠課、病假及事假紀錄之應屆畢業生，人數以實際情形而定。 （二）轉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超	無	第一點敘明立法目的。 第二點規範頒發對象與負責單位，依97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決議，研究生部分茲因論文及口試等因素，不列入計獎範圍，且考量未來設立五專部，僅排除研究生。 第三點規範德育獎頒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法，參考其他學校規定，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列入計算，轉學生修業年限必須超過四個學期，操行成績同分時比較在校期間記功獎勵次數，獎勵相同時再比較缺曠課情形，如仍相同則予以並列；例如第一名有2人同分並列，則成績次之者為第三名，合計3人得獎，以此類推。 第四點規範全勤獎頒發標準，全勤獎資格為在校期間無曠課、病假及事假紀錄者，紀錄統計至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週，轉學生修業年限超過四個學期，無缺曠紀錄者亦同。

過四個學期，在校期間（統計至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週）無曠課、病假及事假紀錄者，亦具全勤獎資格。 五、得獎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與金額不等之現金禮券，德育獎第一名為一千五百元，第二名為一千元，第三名為五百元，全勤獎為五百元。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規範德育獎與全勤獎敘獎方式。 第六點敘明本要點施行及修正方式。
---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自 96 年通過至今，建議配合經管會規定、實際執行情形及相關疑義修訂。

二、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為準則，廢除「本校團體保險契約」，廢除理由：

1、本校先前訂定之保險契約與本校團體保險辦法內容有差異。

2、配合經管會、健保局不定期修訂重大傷病定義、殘廢等級等給付規定，建議招標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理賠項目規格及補充說明為準則即可。

3、經查眾多大專校院現行作法僅以理賠項目規格為招標需求文件，保險契約則依保險公司檢附經管會核准報備之保險契約內容執行。

三、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擬辦：奉核後俾憑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決議:1.第七條維持原條文。

2.第十條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 8 月 31 日終止，延至 8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應屆畢業生在7月31日以後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8月31日終止，延至8月31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修訂應屆畢業生保險期限，因原先辦法與契約內容規定不盡相同，修訂為較有利於學生的規定。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u>學期結束前</u>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六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學雜費收取通常因學生貸款作業延誤至學期末，造成本校無法依辦法於 60 天內繳交保險費而違約，雖保險公司仍依契約提供學生理賠，但為合乎契約規定，建議修改。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電機工程系 106 年 12 月 19 日簽呈，有關招收五專學生之住宿相關事宜與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草案)

民國85年05月25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06日學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97年01月3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7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0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健全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律定學生自治、住宿核配、進住、退宿、財產保管、內務環境、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以維護宿舍安全、寢室安寧，樹立團體生活紀律。

貳、依據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參、管理權責區分

一、學生事務處

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編組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 宿舍輔導人員

由學生事務處委派負責人員乙名，負責規劃住宿生之生活輔導、輔導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任務之推行、宿舍安全維護、門禁管制，外宿登記，及宿舍寢室床位分配等督導事宜。

(二) 宿舍管理人員

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職員或聘任專案書記乙員，負責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外宿登記、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考核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上述管理人員之督導、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

(三) 宿舍維修(護)人員

由學生事務處專案聘用具水電、木工、清潔等專長之特約助理，負責擔任執行管理單位，交付有關宿舍公共設施之整潔維護與財產設備(施)維修(護)等事宜。有關清潔、維修技工人員所應負修繕範圍、項目之義務與工時、薪資等依雇用契約內容規範之。

上述維修(護)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由宿舍管理人員與生活輔導組負責。

二、總務處

負責學生宿舍之主要(增)建築、建築修繕、設備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餐廳設備之借用與餐廳膳食及福利部招商簽約、住宿費之收繳退還、外圍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

三、電算中心

負責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建置與問題之處置及諮詢。

肆、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伍、床位管理

一、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床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實際情況於本校網頁公告之，寢室及床位未經業務主管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

二、低收入戶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個人意願先行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登記，宿舍床位之分配，則視新生報到入學後所餘之床位多寡而定，並按續住條件之服務表現與操性及學

業成績優先順序遞補。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通知後一週內繳交住宿費及辦理住宿事宜，逾時視同放棄。

三、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及床位分配原則

凡設籍（居住）澎湖縣以外及澎湖縣各離島地區之學生，始可申請住宿。

（一）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

核定之學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身障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或行動不便者（以上人員均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其他特殊原因經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簽請學務長以上核准同意者。

2. 第二順位

五專1-3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1年級新生。

3. 第三順位

前一年住宿期間經評定對宿舍有具體公益事蹟表現，與優質行為之在校學生暨低收入戶學生、家遭急難變故經濟亟需協助者（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4. 第四順位

復學生（復學一年級學生）、轉學生（第一次至澎湖就讀學生）。

5. 第五順位

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學生）、五專4-5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2-4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特別規定事項】

1. 前述各項順位次序之調整，管理單位應就住宿生前一學期住宿期間之行為表現（評定對宿舍有具體自律、公益事蹟與優質行為者或表現行為不良者）進行必要之考評調整。

2. 評定標準與考核由各層級自治幹部與管理輔導人員律定之。

3. 因住宿不當行為經核定勒令退宿學生，爾後不准重新申請核配床位。

（二）床位分配原則

1. 床位分配依上述順位優先次序申請住校。

2. 學生如需辦理住宿，請依規定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住宿申請單，生活輔導組於申請截止後，辦理床位電腦抽籤，並將結果（含正取及候補序位）上網刊登於本校首頁中【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宿舍申請結果查詢】。另候補序位有效期限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期限後自動失效。

3. 申請住校之學生，以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含寒、暑假期間。

4. 患有法定傳染病、有生命安全病史顧慮、精神疾病或其它因意外事件致生行動不便者，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審核，俾利協助安排處理。

5. 學期中如欲申請住宿者，請至生活輔導組重新登記排序，學期中若有空床位將依登記先後通知遞補。

陸、整潔維護權責

一、學生宿舍環境

（一）宿舍外部週邊環境：人行動線、草皮、排水溝、停車棚。

（二）宿舍內部公共區域：前後生活廳、樓梯、走廊、廁所、浴室、寢室、儲藏室、會議室、地下室、洗衣間、曬衣間、文康空間及地下花園與頂樓等場所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規劃分配，全體住校學生共同負責整潔維護。

二、學生宿舍外圍設施

除草、花木修剪、步道造景、園燈照明之維護，均由總務處統籌負責。

柒、設備保管維護與修繕

一、公共區域與寢室內所提供之生活設備，住宿使用人應負保管及清潔維護責任，不當使用而致損

毀、污損須照價賠償。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學期結束退宿離校時，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出處理，學校不負保管之義務與責任。未依規定攜出致遭失竊或損害，當事人應自行負責。

三、學生宿舍修繕事宜，由使用學生依損壞狀況自行上網請修，或人工填寫修繕申請單報請學生自治幹部，陳送宿舍管理人員辦理；宿舍管理人員依修繕內容陳報生活輔導組簽證後，列管分送宿舍專責技工或由總務處派員維修，並追蹤查核修繕情形。

捌、退宿相關規定

一、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需辦理退宿，應於7日內檢附證明辦理退宿。

二、學期中自行申請退宿者應檢附家長同意證明，並親至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核准後始得退宿，未按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限於7日內遷出宿舍；自治幹部即依職權逐一完成退宿各項檢查及簽署後，勒令退宿者親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視同放棄床位，限於7日內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一、住宿費用繳交

(一) 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交，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以利生活輔導組稽核存參。

(二) 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學後1週內，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暨未繳費通知單，親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免費住宿申請手續。

(三) 就學貸款學生若已自行繳交住宿費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持已繳費收據(有蓋收費章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費事宜。

(四) 非因重大特殊原因，不得拒繳及遲繳，若不明原因遲繳或拒繳，視同放棄床位。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一) 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二) 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三) 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一) 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二) 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三) 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四、因違犯本辦法經輔導悔過無效再犯者，或因行為違犯學生宿舍住宿規範與要求者，而致依相關規定予以強制勒令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五、清潔費收、退款之規範

(一) 為培養學生重視環境整潔，愛護公物及責任觀念，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舍財物，學生於進住宿舍1星期內須繳交清潔費500元予宿委會，並於退宿搬離宿舍時無息退還。

(二) 學生於住宿期間或申請退宿未確實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清潔費將不予退還，此款移為另僱工代清理或相關賠償費用：

1. 寢室內個人床位與公用區域，或各樓層整潔區域，應確實打掃乾淨。

2. 寢室內私人衣物、寢具等物品應確實清空。
3. 寢室內書桌、床鋪、內務櫃、停電照明燈、吊扇、冷氣、電話及窗紗網應擦拭清潔。
4. 人工佈置之寢室房門、窗戶玻璃、傢俱（床、桌、椅、櫃）、牆壁、地面等海報及膠帶痕跡應確實清除乾淨。
5. 寢室內垃圾、雜物應確實清除。
6. 內務櫃勿上鎖，私人裝設之鎖具應卸除。
7. 置物櫃、抽屜之公有鑰匙應歸位。
8. 寢室鑰匙應點交應點交歸還樓長。
9. 親至生輔組辦理退宿手續，並繳回學生宿舍門禁管制卡；該卡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每卡工本費200元。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一）作息

1. 宿舍開啟時間：每日早上05:30至晚上23:00。
2. 宿舍關閉時間：晚上23:00整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須向值班人員報備。
3. 宿舍打掃時間：晚上22:00各樓層實施公共區域打掃。
4. 宿舍熄大燈時間：
 - (1) 晚上23:00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之大燈晚上24:00關閉，使用生活廳應保持安靜。
 - (2) 依學校行事曆律定之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1週，生活廳及電視使用只開放至晚上24:00，若超過晚上24:00使用生活廳需向樓長報備借用。
5. 宿舍應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彈奏樂器、球類運動、跳繩、賭博(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或其它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尤以深夜離開寢室開（關）門應輕開輕關；於走廊嚴禁奔跑、跳躍，應輕聲緩行，絕不妨礙安寧。
6. 住宿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得向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管理）人員舉發。

（二）門禁

1.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有住宿生引導，會客地點於采風樓前大廳，並於宿舍關門前離開，不得留宿。
2. 宿舍禁止非住宿生留宿，若因特殊原因需留宿（外賓、家長）時，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備同意後，始可留宿。
3. 全體住宿生嚴禁未經允許私自擅入他人寢室。
4. 各樓層之生活廳、樓梯口及浴、廁入口，嚴禁異性藉故逗留、聊天。

（三）安全

1. 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等違規行為，亦不得攜帶任何酒類進入宿舍。
2. 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並請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
3. 禁止私自上樓頂及逗留陽台。
4. 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禁止堆放物品及停放車輛。
5. 不得攜帶、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6. 非緊急情況，請勿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四）其他

1. 節約用水，洗澡時間勿過久、洗衣水量宜節制；洗澡、洗衣應有公德心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影響他人安寧。
2. 寢室及公共區域按規定打掃，寢室內勿堆放紙箱雜物，應經常清理保持整齊清潔。
3. 禁止在宿舍內私置桌椅等妨礙他人生活之用品；或擅自移動及調換宿舍設備。
4. 禁止於車棚內喧嘩及發動車輛過久，校內騎乘機車亦應按規定戴安全帽。
5. 宿舍區嚴禁亂丟垃圾，並依環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

6. 維護室友良好睡眠品質，夜間聽音樂等音量宜小或戴耳機；並請自律勿在寢室內（或到別人寢室）聊天妨礙他人休息。

7. 其他影響住宿管理之違規行為或違反學生自治生活公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外宿實施規定

- （一）學生外宿需向家長（監護人）報備並填妥外宿請假單，經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宿。
- （二）申請外宿應於當日晚上22:45時前完成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若委託他人代理請假而發生疏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外宿同學應協調打掃代理人，以負責宿舍清潔工作。
- （四）住宿生外宿應詳填外宿地點及聯絡電話（手機）；若提供之電話不正確或無法聯繫者；第1、2次予以輔導並列入記錄，第3次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五）無任何原因不假外宿次數累計超過（含）3次者，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六）住宿生請假期間在外須注意自身安全；宿舍值班人員得依狀況，適時與外宿同學及其家長連繫，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內務檢查及規定

- （一）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同學輪流擔任，並將垃圾完成分類置於指定地點。
- （二）個人寢室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
- （三）公共區域：每天清潔維護由自治幹部督導安排輪值人員負責。
- （四）學生宿委會應實施內務評比競賽，將成績公佈並辦理獎懲（辦法另訂）。
- （五）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在必要情況下，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陪同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四、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委會得另依程序自行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抵觸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及宿舍規定。經宿委會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除繳交一份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外，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配合遵守。

五、宿舍場所與設備之借用

- （一）宿舍內、外週邊等公共區域之借用
 - 1. 需借用公共區域者，請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2. 如遇到兩單位欲同一天申請同一場地時，經雙方協調無效，則以先申請單位為優先。
- （二）休閒娛樂器材之使用
 - 1. 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09：00至晚上17:00止；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不開放；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
 - 2.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如發生故障，應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反映，俾利通報維修。
 - 3. 請珍惜使用各項器材，不得私自移動之，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
 - 4.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應注意音量控制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 （三）學生宿舍外借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辦理。

拾壹、住宿行為考核之處置

- 一、獎勵方面：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依具體事蹟由生活輔導組檢討議獎，予以公告公開表揚、核計嘉獎、記功、頒發獎狀、獎金或遴優儲備擔任宿舍幹部及提昇住宿優先順位等獎勵。
- 二、懲處方面：依據住宿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拾貳、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電機工程系招收五專學生之住宿相關事宜與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上述條文。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85年05月25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06日學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97年01月3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7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0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拾壹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凡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違犯下列事項者，依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請於通知後7日內遷出宿舍），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貳、住宿生違規扣點事項：

一、扣10點之違規事項：（立即退宿）

1. 宿舍關閉時間，未經報備私自出入宿舍之行為。
2. 於宿舍區內有賭博、鬥毆、吸毒、偷竊之行為。

二、扣8點之違規事項：（蓄意違規者列入不得續住之名單）

1.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遷出或私自頂讓床位等行為。
2. 藉故逗留或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異性同學居住之生活空間者。
3. 於宿舍區域內吸菸、喝酒者。
4. 未經核准擅自留宿非住宿生之行為。
5. 攀爬寢室窗戶、逗留窗台或夜間私自出入地下室、上樓頂之危險行為。
6. 宿舍重要集合暨防災演習，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之行為。

7. 違反善良風俗，男女分際等情事。

8. 攜帶、儲存危險品、違禁物。

三、扣4點之違規事項：

1. 未經核准擅自互換、調換床位、寢室之行為。
2.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之行為。
3. 於公共區域私接網路線，跨越寢室網路分享，影響宿舍觀瞻與安全之行為。
4. 對自治幹部執行公務工作時態度不佳，展現挑釁、侮辱、不合作之行為。
5. 門禁時間內，逗留男生與女生樓層交接處或采風一樓及地下室等公共生活空間。
6. 於宿舍區域內製造噪音、妨礙安寧之行為。
7. 私自挪移公共區域設施至個人寢室使用，或私接其他電器設備（電腦除外）之行為。
8. 無任何原因未經申請不假外宿，或外宿提供之電話不正確及無法聯繫者。
9. 未事先報備晚歸之行為。
10. 浪費水、電資源之行為。
11. 寢室內個人自私行為過當，隨意侵犯他人權益之行為。
12. 未善盡打掃之責者。
13. 毀損公物之行為。
14. 宿舍座談會，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之行為。
15. 隨意亂丟廢棄物，或未依環保單位規定實施垃圾分類之行為。
16. 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車位停放之行為。
17. 於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堆放物品之行為。

18. 非緊急情況，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19. 未依規定上課擅自逗留寢室或宿舍內。

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是日上午11:30分